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发〔2025〕17号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2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5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降低中小微企业科研成本，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规范我市创新券政策配套工作，根据《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

作实际，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使用工作指引》，请一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2. 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使用工作指引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精神，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从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普惠、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

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创新券资金保障、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建设山东省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创新券线上发放、审核、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等。

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省科技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 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使用方及科技服务机构的入网审核、政策宣传、创新券审核、统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本级创新券配套政策，与省级创新券实行协同支持。

第七条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负责为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和兑付创新券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

(四) 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九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二) 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三) 创新项目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十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并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管理办法，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国内其他省市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

务机构等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提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共享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三）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创新券的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6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60%的补助，其他地区给予40%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 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供给方提供科技创新服务收取的费用，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并开具税务发票。事业单位取得的相关收入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有关规定，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四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开放共享服务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设备信息、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承诺服务时效，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预约使用省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可采取直接抵扣或全额支付方式获得创新券补助。

（一）直接抵扣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创新券抵扣后差额费用，配合供给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供给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供给方账户。若审核不通过，使用方须向供给方补交创新券抵扣资金。

（二）全额支付方式。使用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供给方配合使用方完成创新券网上流程，由使用方提交兑现，经使用方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创新券补助资金拨款至使用方账户。

若省内资源不能满足需求，使用方可按全额支付方式使用省外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享受创新券补助。

创新券网上流程须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创业团队使用创新券，由其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创新券申请实行“直达快享”，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供给方（或使用方）线上提出兑付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两次将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供给方（或使用方）。

第十八条 设区市科技局按要求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材料汇总，加盖公章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依申请向社会公开。

每年1月20日前，设区市科技局将本市上年度创新券管理服务工作总结报省科技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将对各市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供给方开展创新券服务的情况，包括受理时效、服务效率等方面，纳入对该单位开展资源共享的绩效评价范围。对未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不提供创新券服务的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二十一条 省、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券补助的，一经查实，将停拨或追回创新券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原《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22〕123 号）同时失效。

附件 2

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使用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154号）和《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版）》（济政办发〔2025〕1号）等精神，进一步鼓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大型仪器共享券（以下简称共享券）是面向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是对省创新券的配套。

第三条 共享券资金从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共享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普惠、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共享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编制

预算、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共享券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负责共享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重点开展各类用户入网审核把关、订单审核，配合监督核查、宣传培训及咨询服务等日常工作。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会员入网审查、订单初审并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负责共享券受补助单位的资金兑付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依托“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以下简称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共享券审核、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六条 共享券主要用于支持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购买其所需要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及计算等服务，其支持对象、审核标准以及补助标准均与省创新券一致。

共享券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共享券不支持以下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七条 市科技局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与共享券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企业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向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已获得省创新券补助，并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可获得所支付全额服务费 40% 的市级配套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每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八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完成“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并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设备信息、收费标准、服务电话及联系人等信息；

（二）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和专业服务能力，承诺服务时效，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三）有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

工作。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应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成为会员，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主动为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国内其他省市科技资源服务机构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为会员。

第九条 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市场化机制将现有科研仪器设备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共享，每年服务 1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或帮助企业获得省创新券达到 20 万以上的，按照其服务企业累计获得省创新券总额的 10% 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资金支持。补助资金可用于供给方弥补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补助资金参照《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 版）》（济政发〔2025〕1 号）进行拨付。

第十条 符合本工作指引规定的使用方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经审核通过后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共享券使用资格。

使用方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购买相关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双方相互配合完成网上申请兑付流程，在线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

性证明)等材料。使用方经与供给方协商,可选择“全额支付”或者“先抵后审”两种形式提交兑付申请。经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市科技局依次审核,报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后,市科技局每季度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据实兑付上一季度市级共享券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申领市共享券的企业购买其所需要的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的,应优先选择本市供给方服务机构。省、市机构均无法满足需求,确需跨省购买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可通过“开放共享服务网”购买外省服务。共享券需在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6个月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共享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并接受社会举报。市财政局负责共享券绩效评价指导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共享券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在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过程中,任何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转让、流通或挪作他用。对于违反规定、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单位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共享券。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9 日。原《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济科发〔2019〕78 号）同时废止。